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864,609,284.69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228,312,487.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43,157,878.88 元，减去 2019 年度分红 925,800,594.60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69,118,144.81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122,772,225.87 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29,002,973 股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2,314,501,486.5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99%。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

份回购所支付的总金额为 2,059,685,055.23 元（不含交易费用），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4,374,186,541.73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45%。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与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